

壹、前言

台灣高等教育可分為普通大學教育及高等技職教育，而高等技職教育包含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等，本文以技專校院作為統稱。技職教育系統的教育目標是以就業為導向，其學制、課程及校園文化以經濟、產業服務為優先性(楊朝祥，2007)。由於技職教育重視專業技術能力的培養，各級學校與企業界關係良好，平常注重產、學、研的配合與發展，學生赴企業界實習的意願與能力也較一般普通大學的學生為高，且其技術表現與工作績效成效良好。因此，技職學生的專業能力備受社會大眾及產業界的肯定(教育部，2004)。由於技職教育的屬性與任務和普通大學不同，因此在技專校院服務的教師任務和普通大學教師，應該有所不同。根據大學法第一條第一項的規定：「大學以研究學術，培育人才，提升文化，服務社會，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」。從此法條可看出大學同時兼具研究高深學問、教育學生與從事社會服務之功能，再者大學法第十七條則規定「大學教師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從事授課、研究及輔導」，其中授課就是本文所著重的教學功能，研究為學術研究，而輔導即為對校內學生、校外機構進行服務。陳碧祥(2001)指出大學教師專業內涵應包括教學、研究以及服務之專業知能與精神。Milem、Berger與Dey(2000)認為大學教師的時間分配應包含教學、研究和諮詢(advising)，由此可看出技專校院教師的基本任務至少應有教學、研究與服務等三項。

目前各技專校院莫不重視大學教授之研究、教學與服務，大學教師在這些方面日益感受到壓力，對於大學新進教師及想追求專業成長的教師而言，若能夠在資深且優良教師的指引下將可省卻摸索及錯誤的機會，且提供教師成功的心路歷程及方法，將可形成典範學習之功效，激勵其他教師「見賢思齊」。目前我們對教師們的教學、研究與服務等主體經驗所知較少，若能將技專校院教師之主體經驗，透過研究將其成為外顯知識，對於其他欲追求成長之教師將有莫大的幫助。此外，目前少有研究針對技專校院教師之教學、研究與服務進行整體性之探究，為使技專校院教師的聲音能夠展現，故以質性研究的方式，探討技專校院教師在教學、研究與服務等方面表現之特色。

貳、技專校院教師之基本任務

目前技專校院以教學、研究與服務等三方面為教師之基本任務，以下將針對此三方面分別說明之。